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29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呈贡项目道路开口 占用绿地的批复

云南昆明血液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呈贡项目道路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（一）经审查，同意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呈贡项目道路开口在呈贡区祥和街占用绿地，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香樟（胸径15-17cm）6株、乐昌含笑（胸径17cm）1株、草坪（树池）11m²（7个树池，各1.44m²）；移植机非隔离带香樟（胸径8-10cm）

6株、香樟（胸径4cm）3株、红叶李（冠幅2m，高度4.2m）2株、小叶女贞球（冠幅1m，高度1.2m）4株、迎春柳和红花檵木96 m²（长24m，宽4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城市管理局验收。

（二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

抄送：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